



《关于聘请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》的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本次董事会聘请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同时出具A股和H股的审计报告的资质，且其为公司2011-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，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能够胜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2、我们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支付相应的审计费用202万元（含税），并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王翼初 闵卫国 刘人怀 喻世友

2018年5月3日